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進展公告 – 全資附屬公司就在建船舶訂立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該等造船合約下的造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該通函披露，該等造船合約下的造船交易含四份16,180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建造四艘16,180TEU箱位集裝箱船舶，總對價為620百萬美元(合稱「原造船合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買方(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建造商(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原造船合約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各稱「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同意(i)將前述四艘16,180TEU箱位在建集裝箱船舶的動力由單一傳統燃料動力改造升級為傳統燃料加甲醇雙燃料動力，每艘船舶箱位調整為16,108TEU；(ii)原造船合約的交付時間由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調整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交付；(iii)原造船合約各自的對價由155百萬美元增加28.5百萬美元(「補充對價」)調整為18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31.3百萬港元)，原造船合約總對價將由620百萬美元增加114百萬美元調整為73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725.2百萬港元)；及(iv)補充對價及原造船合約項下第五期款項相當於原造船合約中合同價格的10%(即15.5百萬美元)將於各補充協議簽署後由買方於5個工作日內支付，原造船合約項下第五期款項中剩餘部分仍於交付船舶時支付。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中遠海控一貫秉持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持續完善自身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戰略的頂層設計。本集團以「技術成熟、成本合理、供應可靠」為原則，做好雙品牌船隊整體穩步實現低碳綠色轉型的長期規劃。為了滿足未來長期全球範圍內綠色低碳航運法規的相關要求，兼顧考慮在建船舶改造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決定將於2021年在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下單訂造的四艘16,180TEU型集裝箱船舶的動力由單一傳統燃料動力升級為傳統燃料加甲醇雙燃料動力。該升級項目將有利於相關船舶長期符合減排相關政策要求並保持環保高評級，有助於公司更好地遵守環保法規，降低合規經營風險和運營成本。

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補充對價及交付時間）是基於動力改造升級的成本增加和技術要求，經交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買方要求）經雙方磋商釐定，經比對，該等對價符合雙方認可的新造船市場價格。該等補充對價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該等補充協議依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外，該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該等造船合約下的造船交易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3.93%。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造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該通函披露，由於造船合約項下的造船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造船合約項下的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由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陶衛東先生及張峰先生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就董事會批准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在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事項中均無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服務、碼頭服務及優質的供應鏈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有關建造商的資料

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權、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權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張峰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